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經內政部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函復准予備查，惟內政部於同函中認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有所不合，予以宣告無效，故本次修正時予以刪除；另本辦法自發布施行迄今，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實有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場所之必要，爰修正原附表內容，名稱並修正為附表一；又為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簡政便民，綜整多年業務執行經驗及專業機構修正意見，將原條文第四條至第十條之建築物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以變動規模區分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審查、二階段審查及免審查之申辦程序，予以分門別類訂定於附表二之一及二之二；另配合內政部一〇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列舉場所及增列昇降設備、共同壁、防空避難室、機械停車設備及中央空氣調節設備等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內政部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類組場所名稱並詳列其範圍；原條文應備文件移列至第四條。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申請變更應檢附文件規定移列至本條，並增訂第三項經都發局公告得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

（五）將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建築物構造、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規定為表格化，移列至附

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之申請程序，其應備文件應依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及附表二之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辦理。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將涉及戶數變更應備文件表格化，移列至附表二之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將涉及建築物外牆變更之要件及應備文件刪除，移列至附表二之二。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各項變更得同時申請之。
-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依本辦法申請之部分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室內裝修者，得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其得同時申請之變更項目由都發局定之。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明定應檢附文件屬行政機關核發者，其核發日期至申請審查日，不得超過三個月。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建築物變更設計事項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得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者，依該規則規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新增行政技術分立規定及抽查考核作業程序由都發局定之。
- (十四)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如需修正建築物變更使用

管理項目，將循修法程序辦理。

(十五) 修正附表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之各類組變更要件。

(十六) 新增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
申請程序對照表。

(十七) 新增附表二之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
備書圖文件代號表。